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徐闻县道路隐患治理工程 (S289、S376、S547)

项目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

发 包 人: 徐闻县农村公路养护总站

设 计 人: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农村公路养护总站（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甲方给乙方下达的设计委托书，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徐闻县道路隐患治理工程（S289、S376、S547）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徐闻县道路隐患治理工程（S289、S376、S547）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 2025 年徐闻县道路隐患治理工程（S289、S376、S547），总投资约 49.08 万元，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项目乡村道路设置安防措施，提高行车安全。

- 三、工程项目地址：湛江市徐闻县
-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工程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 二、工程设计内容：完成 2025 年徐闻县道路隐患治理工程（S289、S376、S547）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自甲方提交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办法

- 一、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整）。
- 三、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费用支付：乙方提交正式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7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勘察设计费。
- 四、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申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



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和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文件评审，根据审查结论，乙方将负责不超出原订计划责任书（或委托书）范围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4、乙方必须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开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文件交底工作，乙方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好与设计有关的遗漏、差错和其他变更设计等问题。设计代表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从保留金中扣除设计费，乙方派出现场的设计代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等技术资料。

6、乙方在勘察设计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and 一切保险费用。

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周期内交付 2025 年徐闻县道路隐患治理工程（S289、S376、S547） 一式 6 份。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

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或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专用条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清付完全部勘察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4份。

泰山印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徐闻县农村公路养护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传 真：

乙 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915795264

联系人：陈志强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重庆交通大学红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

坪支行

银行帐号：50001073600050209788

传 真：023-62630311



签章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